Ξ 會 議 下 紀 午 錄 一時 三十分

二 地 點 : 本 部 쑬 建 署 叼 0 \_ 錄 會 簿 議 室

時

間

:

民,

國

セ

十

£

年

V9

月

\_

十

Ξ

日

星

期

· 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\_

九

맹

次

委

員

 $\equiv$ 出 席 委 員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詳 見 會 議 紀

74 列 席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Ξī. 主 席 本 : 吳 第 兼 主 任 委 員 伯 雄 錄

紀

錄

:

吳

文

鐘

六 宣 決 議 讀 : 確 會 定 \_ 九 Ξ 次 會 議 紀

七

備

案

案

件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斗

六

大

潭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游

泳

池

`

機

關

用

地

為 體 育 場 用 地

説 明 本 案

法 府 理 令 75. 表 依 3. 報

業 經 台 灣 停 省 車 都 場 委 用 員 地 會 第 案 \_ o

請 1. 備 七 案 五 府 筝 建 由 四 到 字 部 第 0 叼

\_

セ

\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九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

Ξ

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と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Ξ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變 更 理 由 `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o

Æ, 公 民 或 重 贈 所 提 意 見 無

0

決

議

: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第 説 \_ 案 明 : 台 本 灣 省 峑 政 業 府 經 台 函 灣 為 變 省 都 更 明 委 會 德 第 水 庫 \_ 特 入 定 四 次 區 計 會 審 畫 查 第 通 過 次 , 通 並 盤 准 檢 台 灣 討 省 政 案 府

2.

19.

セ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Ξ

\_

\_

八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75.

o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<del>\_</del>;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小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

 $\equiv$ 檢 討 範 圍 原 計 畫 範 圍 , 全 部 面 積 五 0

四

公

頃

,

其

中

大

壩

以

上

湖

面

Įυ 檢 討 變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第 叼 \_ 頁 0

面

積

四

四

•

Ξ

九

公

頃

o

Ŧi. 公 民 或 團 贈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0

案

0

決 議 : 本 案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要 點 後 , 再 行 報 部 備

第 説 Ξ 寮 明 台 本 列 鸿 索 Ξ 首 點 前 政 重 經 新 府 本 函 研 會 議 為 74. 變 後 9. 更 再 3. 斬 第 行 莊 報 \_ 都 備 Л नो Л 0 計 次 畫 會 決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議 : 次 公 本 案 共 設 退 施 請 台 通 鸿 盤 省 檢 討 政 府 案 就 下 0

<del>-</del>; 輔 仁 大 學 申 請 將 部 分 農 業 品 變 更 為 該 校 用 地 茶 , 如 符 合 行 政 院

台

北

躱

政

府

建

謎

將

綜

合

運

動

場

用

地

部

分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て

節

,

是

否

妥

發

定

適

o

三 公 變 展 (五) Ż 更 以 急 私 南 立 切 需 學 , 綠 要 校 幣 用 o 東 地 之 側 第 要 件 六 個 • 街 似 五 應 廓 府 倂 究 本 屬 檢 字 住 討 宅 第 案 區 予 或 79 以 <u>....</u> 公 劃 園 七 設 綠 Л , 六 地 以 號 , 應 應 函 該 詳 送 予 校 規 重

號 函 檢 送 變 更 計 書 参 老 圖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o

研

謊

後

之

意

見

到

황

並

准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75.

3.

21.

七

五

北

府

工

都

字

郛

八

ル

Ξ

新

查

明

ـــــ

在

尜

弦

准

該

府

75.

1.

20.

七

都

決 議 再 函 本 提 所 案 會 報 退 討 重 請 諭 新 台 研 灣 議 省 之 政 意 府 見 依 , 順 修 該 正 府 計 75. 董 1 書 20. 圖 七 後 五 府 報 都 由 字 內 第 政 部 逕 VΩ 予 備 上 紊 八

•

免

六

號

八 核 定 紫

:

件

第 紫 發 台 展 湾 省 噩 為 政 住 府 宅 滔 區 為 3. 變 部 更 分 林 住 口 宅 特 區 定 為 噩 保 護 1. 광 區 分 紊 保 護 品 為 住 宅 品 2. 部 分 暫

o

游

省

緩

審

譲

説 眀 本 政 茶 府 75. 業 經 3. 台 24. 鸿 と 五 首 都 府 建 委 會 四 字 75. 第 1. 22. 第 叼 \_ 五 ル 六 Ξ 次 會 虢 審 函 查 檢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准  $[\tilde{t}_i]$ 台 及

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竽 由 到 部 0

= 25 變 變 法 更 更 今: 內 位 依 容 置 據 : : ` 詳 都 理 由 如 市 計 計 : 詳 畫 逮 計 圖 法 第 畫 示 廿 書 o ナ 0 條 第 項

·第

四

款

0

Æ, 公 民 或 圉 雅 所 提 意 見 : 詳 首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0

بار پانہ

第 決 \_ 議 案 需 本 台 游 再 求 案 及 逃 行 省 部 報 請 政 核 分 台 府 現 灣 函 0 省 有 為 民 政 變 房 府 更 之 就 部 住 住 分 宅 宅 台 品 區 北 變 增 水 更 加口 源 為 是 特 保 否 定 護 已 品 品 考 是 量 南 否 林 勢 允 口 溪 當 特 部 等 定 分 節 區 重 住 主

亦

研

議

後

宅

之

整

膛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品

`

保

安

保

護

品

為

保

安

保

護

띪

`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`

學

校

用

地

要

計

畫

明 : 道 路 案 用 業 地 ` 台 社 灣 區 省 中 都

准 及 本 審 台 灣 議 省 綜 經 理 政 府 表 報 75. 請 3. ジ 4. 核 委 定 ナ 會  $\smile$ 案 筝 五 第 0 府 由 \_ 建 到 九

Ξ = 變 法 令 更 依 位 據 置 : : 都 詳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畫 法 第 示 廿 o ナ

條

0

幣

0

四 字

第

叼

Ξ

\_\_\_\_\_

と

九

號

檢

附

計

ŧ

書

圖

次

及

第

\_

九

五

次

會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 $\left( \cdot \right)$ 無 原 區 法 計 , 連 影 畫 續 響 低 規 密 整 劃 體 度 開 並 住 將 發 宅 部 及 區 土 分 呈 ى 地 孤 領 立 利 用 有 封 建 閉 0 脠 之 或 分 使 區 用 0 執 上 熈 • 土 下 地 水 劃 道 為 • 保 水 安 土 保 保

護

持

原 能 配 計 保 合 畫 持 低 密 土 完 地 整 度 過 住 性 於 宅 0 分 區 散 以 , 整 致 毽 道 规 路 到 糸 PUD 統 規 劃 方 困 式 難 開 0 發 • 土 地 形 態 儘 可

(四) 地 細 形 部 圖 計 為 畫 依 圖 據 比 確 例 實 為 面 \_\_\_ 積 1 誤 \_ 差 百 大 分 之 0 而 原 主 要 計 主 圖 以 萬 分 之

變 更 原 則

Ŧ,

(+)保 持 道 路 統 之 速 續 性

籴

0

使 住 宅 用 地 有 整 體 性 0

(四)  $\Rightarrow$ 配 配 合 合 地 雜 形 項 執 • 地 腏 質 範 圍 地 籍

分

割

絿

`

自

紩

界

쑗

調

整

0

(H) 避 廛 \_ \_ 0 公 限

0

(1) 基 於 冤 社 超 過 靐 原 之 計 服 務 畫 禽 低 密 求 度 , 住 配 設 宅

國

小

所

0

頃

之

制

0

大 變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第 **V**9 頁 0

熈 t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围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0

決

議 •

第 Ξ 案 台 細 部 灣 計 省 畫 政 紊 府 函 0 為 擬 定 台 北 水 源 特 定 3 計 麦

南

勢

溪

部

分

大

台

北

華

城

説 明 表 本 75. 報 3. 案 請 4. 業 核 七 继 定 五 台 等 府 灣 由 建 省 到 四 都 部 字 委 第 會 o 第 四 \_\_ Ξ 九 \_ と 次 九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莄 , 書 並 . 圖 准 及 台

審

镁

鯮

理

灣

省

政

府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と 條 • 廿 四 條 0

= 計 畫 範 508.06 圍 東 以 磺 窟 路 為 界 ` 函 方 及 南 方 與 國 有 林 島

四 公 頃

#Ł

至

Ξ

角

點

,

行

政

上

鯑

馬

新

店

市

塗

泽

里

,

繐

山

積

為

Ξ

六

入

•

=

來

事

棠

匥

為

鄰

四 毎 計 期 畫 四 年 年 期 0 進 行 計 開 畫 發 E 0 標 年 為 民 國 九 + 年 0 從 民 50 ャ 十 年 朋 始 分 五

期

五 為 計 四 畫 人 五 口 人 及 居 ٠ 總 住 計 銮 畫 度 人 : П 本 為 計 畫 Ξ 逐 容 • 五 納 0 居 0 民 人 Ξ • • 平 0 均 0 居 0 住 Ē 淨 • 密 预 度 計 每 Ē 公 量

大 土 地 使 用 計 ŧ 詳 計 畫 書 0

頃

Λ.

Ξ

人

0

議 八 公 民 或 1 世 所 提 意 见 : 詳 省 都 委 \* 審 镁 鯮 理

肃 用 台 湾 地 省 及 道 政 府 路 用 函 地 為 變 索 更 台 0 中 港 特 定 匥 計 重 事

分

保

護

Œ

•

農

煮

蓬

為

機

M

第

四

決

悪

\*

诵

遇

Ł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匡

管

制

要

點

:

詳

計

重

書

第

ナ

+

\_

頁

o

表

説 第 決 説 五 明 奪 镁 明 • : : 道 分 五, 뗃 台 Ξ = 展 *75.* 本 道 路 人 湾 變 煮 公 變 法 本 表 75. 3. 索 路 用 工 省 民 更 通 更 令 岽 報 1. 棠 3. 用 地 湖 政 或 內 位 依 遇 拼 黨 24. 七 經 地 為 ` 府 图 容 重 檬 • 核 ナ 經 五 台 **₩** 人 : : エ 函 캩 : 定 五 台 府 灣 索 工 業 為 所 詳 詳 都 \* 府 灣 建 省 湖 0 住 變 提 計 如 कं 省 由 進 都 79 • 宅 更 意 重 計 計 到 都 75 宇 委 エ 匡 新 见 書 ŧ 重 雅 字 委 第 \* 棠 • 44 0 法 第 \* 0 第 住 社 科 無 第 汞 第 \_\_ 宅 四 廛 學 0 0 廿 四 \_ Ξ 九 匯 中 エ ナ \_ 九 \_ 0 • 13 \* 條 五 \_ Ł 次 公 ٠. 園 第 \_\_\_ 次 五 1 園 公 廛 六 1 號 镁 用 第 项 號 镁 函 審 地 用 \_\_\_ 第 逑 審 檢 镁 • 地 期 Ξ 檢 镁 附 通 停 發 • 款 附 通 計 車 遇 綠 展 計 0 過 重 場 • 地 地 主 • # 並 用 • 匡 書 並 圖 准 地 停 細 圖 准 及 台 • \* 格 及 台 \* 灣 機 場 計 審 灣 議 省 梸 用 ŧ 镁 省 鯮 政 用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鯮 政 理 府 地 部 理 府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決 谦 實 村 由 楊 (+) 本 地 論 余 委 至 為 隶 勘 0 委 員 原 使 進 查 舅 \_ 重 擬 港 计 • 在 维 信 定 蓬 台 進 煮 驝 • 之 進 灣 召 • 為 車 湌 路 省 開 上 召 委 港 典 \* 政 開 集 買 # 對 舟 索 \* 人 有 用 外 芤 小 索 • 富 重 運 左 組 4 前 • 內 輸 **آ**و 1 組 往 \* , \* 镁 各 \* 實 委 並 統 點 於 • 地 異 还 達 Í 豣 本 勒 紩 维 合 T 析 穫 查 驥 • 湓 • 析 具 ナ ٠ 谢 港 慮 镁 世 + 研 委 李 寓 特 俢 意 五 提 異 李 委 主 JE. 无 J 具 漢 Ķ • 头 後 • 年 世 袆 如 将 計 特 再 Ξ ŧ \* 南 諆 主 行 再 月 儿 红 • 歴 進 捉 衣 = 徒 成 £ + 路 核 猜 + # • 李 用 村 白 \_\_ 再 • 煮 賈. 臣 禹 益 Ħ 行 小 傳 酌 延 前 0 提 芳 組 于 五 伸 往 1

X

説

明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\*

ャ

+

五

年

Ξ

月

十

日

第

\_

九

Ξ

次

1

镁

决

镁

:

本

素

涉

及

轮

廣

泛

•

為

審

慎

起

儿

٠

推

請

余

委

顭.

٠

第

六

鴦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新

4

漁

港

特

定

区

主

要

計

ŧ

索

決

镁

黑

索

通

遇

0

五,

公

民

或

饄

所

提

意

见

無

0

四

蓌

更

內

容

•

理

由

•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三

燮

更

位

Ł

:

詳

計

ŧ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檬

:

都

市

計

隻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.

項

第

四

歉

切 修 合 Æ 為 主 垂 工 計 \* 主 E 內 • 窓 商 0 煮 蓬 • 防 風 林 垦 水 域 及 公 共 段 施 \* 用 地 , 以

暫 予 保 留 E 除 計 畫 道 路 予 以 維 村 外 . 5 共 絟 應 俢 戼 為 来, 保 獲 0

基 用 地 應 俢 JE. 為 公 用 地 0

四

宅

社

應

俢

JE.

為

住

宅

星

•

以

符

规

定

0

為

符

合

李

校

单

墳

基

之

距

離

不

得

少

於

五

百

公

尺

Ż

规

定

质

规

會

之

公

(五) 為 符 合 現 況 使 用 , 垃 极 虔 理 場 用 地 轮 国 仍 慮 於 計 主 # 上 標 明

٥

(4) 矣 , 就 以 維 港 1 厪 3 道 • 腹 路 地 以 安 東 全 保 護 0 重 慮 於 計 主 # 內 鈘 明 兼 佚 植 林 防 風 之 用

(1) (4) 為 髙 維 戦 護 學 人 校 行 用 步 地 道 慮 余 於 統 計 功 畫 能 # 內 , 其 敍 路 明 面 指 定 A 提 供 高 水 產 \_ 學 + 公 校 分 使 差 用 於 0 計 主 #

內

(ti) 有 敍 M 明 主 , 要 俾 上 供 • 將 下 未 水 執 進 行 枀 依 統 基 計 • 畫 , 應 再 于 補 充 青 籵 表 明

\_ 本 (+) 計 期 地 分 蓬 發 展 計 ŧ 慮 配 솕 漨 港 登 展 淮 座 靪 定 , 兼 有 具 推 建 挺

畫

星

将

來

辦

理

通

鲞

檢

衬

畤

,

計

İ

人

U

應

考

士

域

計

主

之

指

導

計

歷 年 人 D 成 長 及 有 M 因 肃 重 新 預 演 分 析 , 亦 将 不 足 之 公 共

第

設

施

,

用 地 予 以 補 足 0

説 第 بل 案 明 : 台 發 本 考 展 案 省 匤 棠 政 索 府 經 台 函 0 灣 為 省 夎 更 都 台 委 會 南 市 第 主 = 要 Λ 計 \_ 畫 • \_\_\_\_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薬 Λ 子 セ • 寮 \_ 第 九 四 五 期 次 發· 會 展 镁 廛 審 為 號 镁 = 修 期 正

法 附 **今** 計 依 ŧ 據 書 : 圖 都 報 市 請 核 計 定 畫 法 筝 第 由 = 到 + 狏 ナ 0 條 第 項 第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7*5.

2

26.

セ

五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\_\_\_

79

Ξ

\_

六

函

檢

四

款

0

;

三 燮 更 計 ŧ 範 囯 : 詳 如 計 重 圖 示 0

뗃 變 更 內 容 : 燮 更 薬 子 寮 第 四 期 發 展 区 為 第 \_ 期 狡

展

匡

0

五 本 索 於 公 脷 展 覧 期 間 並 無 公 民 或 推 提 出 意 儿 0

第 Λ 紫 台 宅 区 灣 省 0 市 政 場 府 函 • 綾 為 地 變 更 • 保 基 護 隆 匤 市 港 為 計 U 商 ŧ 道 埠 鈋 路 分 • ≉ 都 分 市 計 計 ŧ 畫 道 路 郵 為 分 銭 商 路 黨 用 區 地 `

住

•

決

镁

黑

煮

通

遇

0

商 \* E • 部 分 住 宅 廛 為 韱 路 用 地 煮 0

六

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都 委 會 *7*5. 2. 26. 第 \_

九

入

次

\*

镁

審

镁

俢

正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叼

\_\_\_

九

五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主

書

圖

及

灣 公 民 省 或 政 府 隿 *7*5. 所 4 提 7. 意 ナ 见 五 審 府 镁 建 綜 四 理 字 表 第 報 請 核 五 定 等 由 到 狏 0

= 法 令 依 榢 都 市 計 查 法 第 \_ 十 と 條 第 項 第 叼

款

0

三、

燮

更

計

ŧ

範

团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四 寓 傁 要 更 理 • 擬 由 燮 及 更 內 华 容 : 分 商 為 業 配 合 匽 台 • 五 住 宅 쑗 南 廛 港 • 市 基 場 隆 段 ` 絲 公 路 地 拓 • L 保 護 改 匥 絑 為 工 計 程 實 查 進 際 路 施

エ

•

部 分 計 主 道 路 為 提 鐵 路 見 用 地 詳 • 女 商 人 \* 民 廛 • 部 脧 分 陳 住 情 宅 意 匥 見 為 綜 鐵 理 路 表 用 地 0

議 本 索 退 猜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腏 下 列 \_ 點 ٠, 修 JE. 計 畫 # 後 赧 由 內 政

核 定 , 免 再 提 1 村 論 0

變

決

五

公

民

或

饄

所

意

•

0

事

運

予

查 圖 更 部 標 示 分 不 之 祥 原 或 使 有 用 誤 分 者 廛 , 或 應 公 予 共 查 鋄 明 施 補 用 JE. 地 典 , 計 原 ŧ 亦 肃 市 名 計 並 ŧ 應 內. 配 容 合 不 修 符 及 Æ 計 0

受

更

內

容

•

位

重

•

理

由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敍

明

決

镁

內

容

奺

利

秋

行

查

考

決 説 第 九 镁 明 常 : Æ, ~; 核 本 三 四 宅 台 計 定 煮 公 施 變 變 • 法 及 台 本 機 區 灣 畫 退 河 民 , 工 更 更 今 公 灣 紫 闹 省 ` 道 訪 免 或 계 寓 理 計 依 民 省 業 鐵 • 政 路 再 用 台 要 由 畫 揻 或 政 經 倉 路 府 溡 提 灣 髗 地 及 , 範 • 圕 府 台 陆 用 函 越 \* 省 所 挺 • 內 重 都 體 75. 灣 廛 地 為 基 討 變 政 提 工 容 : 市 所 4. 省 為 • 變 隆 論 府 意 業 更 : 詳 計 提 7. 都 計 綠 更 河 依 鬼 區 部 0 為 如 ŧ 意 と 委 畫 地 基 行 厩 分 • 配 計 法 見 五 \* 道 • 隆 水 下 詳 公 保 合 畫 第 審 府 *75*. 路 商 市 区 列 如 園 護 台 圖 \_ 議 建 2 業  $\smile$ ナ 者 = 人 逐 ` 五 示 十 綜 四 索 26. 区 堵 , 點 民 加 • 쑗 0 セ 理 字 第 o ` 暖 應 修 围 油 住 南 條 表 第 \_ 河 暖 於 ıE. 宅 往 站 港 第 報 \_\_\_ 九 川 地 計 計 陳 廛 • 基 請 \_\_ 叼 Λ 用 廛 畫 情 ŧ 機 • 隆 項 核 五 次 地 都 書 意 書 脷 韱 段 第 定 會 \_\_ 市 • • 圖 儿 路 • 公 \* 四 九 镁 計 エ 圖 後 綜 倉 用 路 款 由 審 \* 畫 敍 理 储 , 地 柘 到 0 號 镁 匡 明 報 表 匪 寬 • 部 修 函 部 • 為 • 由 絲 0 改 0 檢 ıΈ 公 分 標 計 內 地 쑗 附 通 園 保 圭 乖 政 • 工 計 過 • 護 羑 道 本 商 程 畫 • 加 區 爻 運 路 業 實 書 • 並 油 內 區 予 0 際 圖 准 站 住 .

容 及 轮 囯 0

+ 案 镁 台 = 會 北 變 擬 正 畫 市 更 燮  $\smile$ 圖 0 用 玫 內 狏 更 地 府 容 够 分 及 分 逐 楪 • 部 位 為 之 示 重 份 變 不 原 公 更 詳 使 • 園 或 用 信 理 用 義 由 有 分 地 計 應 区 誤 為 畫 於 或 者 道 地 計 , 公 路 畫 区 共 慮 够 書 • 予 使 廣 內 用 份 查 場 廣 明 敍 地 用 場 明 典 補 • 地 決 Œ 原 絫 道 議 郝 **,** 0 路 內 市 計 容 • ŧ 計 公 以 畫 肃 围 利 名 內 為 執 並 容 機 行 不 應 脷 符 查 配

考

0

市

合

修

•

計

第

説 明 本 索 前 經 本 會 *75*. 3. 10. 第 \_ 九 Ξ 次 會 議 決 議 : \_ 本 絫 先 行 函 請 敎 育 部

函 能 市 緮 表 镁 到 亦 會 部 意 用 • 見 地 特 後 位 再 再 乱 提 提 ۹. 請 \* 是 封 審 否 綸 議 影 響 0 o <u>\_\_</u> 國 父 玆 准 紀 教 念 育 館 狏 之 75. 视 3. 覺 31. 景 台 觏 (75) 及 其 繐 脷 \_\_ 故 六 圶 0 周 五. 之

镁 本 絫 除 左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予 通 過 , 並 發 選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ıΈ

計

畫

#

圖

機

號

就

不

得

作

決

後 原 , 廣 報 場 由 用 內 地 政 燮 鄉 逕 更 予 為 核 機 定 M , 用 免 地 再 鄉 分 提 \* , 為 討 論 維 護 0 廣 場 之 洺 鏊

建 祭 使 用 0 性 , 應

近 市 地 镁 歷 \* 旣 周 有 囯 **1** 建 不 祭 得 物 設 及 I 景 圍 觏 牆 相 , 互 其 配 建 合 果 , 之 並 造 須 形 經 • 台 色 北 調 市 • 信 風 義 格 計 等 重 , 地 頻 匥 典 都 附

市 鋄 計 遇 後 行 建

委

異

通

,

方

得

進

祭

o

三 市 議 1 地 下 室 ` 停 車 場 出 À 車 道 • 不 得 典 基 隆 路 地 F 道 相

紊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北 投 靐 第 十 Ŧ. 虢 道 路 以 東 農 黨 区 為 住 宅 達 匡 接 主 0 要

明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第 = 九 Ξ 次 **1** 議 決 議 : \_ 本 紫 涉 及 範 廣 泛 • 珙 為 審 慎 斜

説

第.

土

畫

案

0

舅 见 漢 ٠ 椅 惟 等 猜 組 蔡 成 委 專 罰 鴦 勳 小 雄 組 • ٠ 楊 由 委 蔡 舅 委 重 買 信 勳 • 雄 車 為 委 召 舅 集 有 人 富 • • 前 陳 往 委 實 頁 地 風

勘

查

研

獲

具

ナ

五

•

委

起

計

椎 年 提 意 具  $\smile$ 儿 三 魋 月 • ŧ 特 # 見 再 後 \_\_ 提 EJ • 猜 前 再 衬 往 行 論 實 提 地 會 0 勘 討 查 输 • 0 並 <u>\_\_</u> 拳 在 行 紫 \* • 絫 上 4 開 組 # 審 索 查 1) \* 纽 镁 棠 於 • 並 本 豣 

第 丰 奪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拓 寬 基 隆 路 公 館 图 琛 5 辛 亥 路 M J 主 丢 計 重 進 路

肃

決

镁

本

煮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主

農

葉

臣

決

政

鄩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1

村

論

0

明 政 本 府 絫 75. 棠 2. 經 26. 台 ャ **1**L 五 市 府 都 工 委 \_ 會 字 第 第 Ξ 五 \_\_\_ \_ O \_\_\_ 次 Ξ 委 叼 員 虩 會 函 議 檢 審 附 镁 計 通 ŧ 遇 畜 • 圖 並 及 准 公 台 民 北

或

市

围 法 饄 令 所 依 棋 捉 : \* 都 儿 審 市 镁 計 綜 畫 法 理 第 表 報 廿 と 請 條 核 定 第 等 \_\_\_ 項 由 第 到 狏 四

歉

0

0

Ξ 變 更 計 ŧ 範 国 及 面 積 : 詳 如 計 ŧ 書 及 示 0

뗃 閘 燮 寬 建 度 更 不 ٠ 理 足 紆 由 : 解 之 台 為 路 北 將 段 基 市 • 東 隆 急 寓 • 路 予 南 提 开 廛 以 之 為 拓 交 寬 快 通 逮 ٠ 楝 爰 道 擠 路 將 鄉 狀 • 分 沉 全 • 綫 學 基 以 校 隆 用 高 路 祭 地 部 及 變 分 爻 地 道 下 為 路 道 道 路 計 方 式 畫 用

地。

五 姕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ŧ 説 明 書 = ŧ 0 說.

镁 本 六 \* 押 公 猜 維 民 持 台 或 北 現 市 糛 有 都 政 所 市 府 提 意 計 就 基 ŧ 儿 L 隆 . • 度 路 详 Ξ  $\frown$ 如 公 O 計 館 公 尺 圆 瑗 , 明 S 書 檢 具 辛 內 具 亥 綜 推 路 理 表 益 뻬

拓

킯

為

四

0

公

尺

0

本

分

析

資

料

,

送

內

決 説 第 丰 镁 明 寮 : : 准 五, 뗃 = = 台 地 予 公 四 貢 育 變 變 法 部 檢 案 本 號 北 通 民 穿 五 及 更 令 更 附 0 通 案 計 市 過 或 \_ 該 辦 理 依 計 計 過 紫 畫 政 , 3 福 公 • 由 據 書 畫 經 道 府 惟 雅 利 四 人 及 範 書 台 路 • 函 計 所 中 五 員 內 都 圍 圖 並 北 用 為 畫 提 五 Ü 使 容 क 及 准 市 地 變 書 意 等 之 用 : 計 公 詳 台 都 為 更 五 見 地 六 之 為 畫 民 如 北 के 第 松 I 號 公 禽 解 法 或 計 के 計 Ξ 山 (7) 無 尺 要 決 第 書 围 政 畫 種 廛 變 變 計 0 ٠ 台 廿 饄 府 委 住 雅 更 更 畫 需 44 四 所 汞 75. 舅 宅 祥 綜 為 巷 於 兒 條 0 提 3. 會 區 段 理 第 道 現 童 意 0 13. 74. Ξ 0 表 Ξ 护 福 見 セ 12 小 內 檍 松 典 利 審 五. 19. 段 所 住 山 建 中 議 府 第 四 列 宅 蒾 托 is. 綜 エ Ξ W 事 廛 雅 兒 E \_\_ 理 \_\_\_ Ξ 分 祥 0 所 漸 字 表 六 ` 土 段 及 成 第 次 ٠ 四 地 Ξ 辦 長 報 ナ 委 五 並 小 公 之 請 \_ 買 \_ 無 段 室 兒 核 Ξ \* ` 燮 四 主 定 • 審 五 79 爻 學 爰 四 等 八 镁 五 情 Ξ 將 前 由 號 五 \* 原 敎 到 涵 照 等

,

及

計

麦

圖

雅

分

圕

示

與

都

市

計

莄

法

規

规

定

不

符

,

應

猜

查

明

俢

JE.

後

,

报

由

內 政 串 逕 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0

第 説 迲 絫 台 第 北 \_ 市 次 政 通 府 盤 函 檢 為 討 傪 訂 <u>ب</u> 及 和 配 平 合 西 修 路 乳 • 主 中

地

匪

細

略

計

畫

明 (+)本 運 72. 索 台 本 9. 前 北 案 6 經 市 除 第 本 政 下 \_ 部 府 列 六 分 依 各 入 由 脛 點 次 下 修 外 會 列 正 • 镁 各 計 其 審 次 畫 餘 次 都 書 腏 委 圖 台 會 要 棄 後 北 計 決 路 • 市 議 畫 • 報 都 如 絫 函 由 委 下 蔽 0 內 會 路 核 政 • 部 镁 所 逕 意 国

见

通

過

•

並

發

•

配 盤 规 及 狏 捷 提 合 檢 定 强 分 運 \* 修 討 辦 度 編 余 討 正 後 理 ٠ 號 統 綸 增 應 • 建 1. 0 强 故 依 擬 立 又 土 備 台 由 之 計 地 註 北 住 寓 畫 利 欄 市 宅 要 於 用 內 土 匥 • 發 强 肵 地 變 予 布 度 敍 使 更 以 實 • 明 用 為 通 施 為 之 分 第 盤 後 本 规 区 Ξ 檢 • 計 誉 定 種 討 應 主 應 商 制 0 配 之 予 规 \* (+)合 合 删 則 廛 本 台 理 除 有 • 紫 4E 性 M 所 0 配 के • 第 允 合 廛 其 本 Ξ 許 修 韱 予 計 計 種 之 打 路 核 畫 ŧ 商 使 主 定 地 人 地 \* 用 要 下 匮 口 区 計 椎 化 免 應 通 之 類 畫 及 再

72.

11.

3.

第

\_

七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•

並

經

72.

12.

6

第

\_\_\_

ナ

次

\*

谦

修

正

決

镁

匽 該 廛 部 申 部 本 請 分 分 案 建 之 備 除 築 變 Ü 配 時 更 棚 合 所 • 修 之 需 增 説 訂 增 設 明 主 設 停 • 要 車 之 計 仍 停 空 應 畫 車 間 予 編 空 之 删 猇 間 必: 除 1. 外 要 擬 ٠ ٠ • 如 由 其 可 台 住 餘 於 北 宅 准 計 市 區 脛 畫 變 政 台 害 府 更 #E 內 認 為 市 规 為 第 定 政 確 Ξ 府 該 有 種 申 商 配 商 棠 複 合 業

兹 ŧ 書 准 圖 台 到 北 部 市 政 • 府 並 *75*. 於 計 2. 重 24. 書 ナ 內 五 補 府 述 工 修 \_ 字 JE. 理 第 由 六 咯 \_\_ 以 と : Ö 就 函 檢 送 修 JE. 計

意

見

通

過

0

慎 為 用 研 冤 本 分 紫 究 趸 因 後 增 因 而 提 涉 獲 加 本 基 商 及 市 業 本 利 都 筝 活 市 委 周 動 土 \* 題 地 而 報 使 發 • 쑘 生 用 故 分 進 挺 交 經 通 廛 仍 74. 楝 計 以 塞 5. 提 畫 23. 供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• 第 停 停 通 Ξ 車 車 盤 0 空 場 檢 五 腡 不 村 次 為 足 奏 紫 宜 • 買 地 之 0 1 計 煮 主 及 圭 因 經 變 74. 本 原 11. 府 更 則 21. 審 使

站 本 北 側 索 隉 依 康 \* 定 案 審 路 兩 查 側 ル 住 组 宅 研 廛 獲 擬 紶 變 論 更 其 為 文 商 字 煮 酌 予 区 留 俢 殺 正 停 後 丰 • 空 有 뻬 M 嶌 て 煮 ¥ 大 車 於

0

第

Ξ

\_\_\_

叼

次

委

舅

\*

镁

決

镁

(+)本 變 更 絫 內 土 地 以 整 世 開 發 為 原 則 ٠ 並 预 智 20. % 土 地 做 為 公

共

停

並

備

註

概

加

註

內

容

決

議

如

左

自 車 康 場 定 用 路 地 各 0 向 前 內 項 深 停 入 車 Ξ 場 十 應 公 以 尺 長 方 0 形 留 設 於 街 廓 南 例 賘 接 廣 場

每 留 滿 設 廿 方 五 弌 平 及 方 標 公 準 尺 • 應 除 另 應 符 增 設 合 建 \_\_\_ 集 辆 停 技 車 衡 空 规 間 則 有 0 M 但 基 規 地 定 面 外 積 ٠ 未 基 達 地 Ξ 面 百 積

 $\Box$ 

土

地

所

有

槯

人

如

挺

個

別

開

發

並

願

將

停

車

場

留.

設

於

建

祭

物

內

畤

٠

其

白 本 政 府 索 留 • 登 殺 詑 之 為 公 台 共 停 **4**E 車 के 場 政 府 用 所 地 有 或 停 • 並 車 由 空 市。 M 政 • 府 應 誉 無 理 條 及 件 運 捅 用 肤 給 0 台 北

平

方

公

尺

٠

至

少

應

另

增

設

+

\_

辆

停

車

空

M

0

四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不 願 依 前 Ξ 項 辦 理 者 • 其 容 積 \* 不 得 超 過 百 分 之

之 飬 五 制 • 建 ٠ 悉 蔽 \* 依 周 不 囯 得 住 超 宅 遇 廛 百 分 之 規 之 定 ·五 0 0 • **....** 且 在 有 索 M 土 • 特 地 再 使 提 用 1 及 村 其 論 果 强 0

度

\_

市

十、散 會。

政

串

iĒ

予

核

定

,

兔

再

提

\*

村

0

M

外

,

其

徐

准

于

道

通

•

進

發

運

台

北

市

政

舟

俢

Œ

計

**±** 

#

後

,

报

由

內

設

停

单

玄

M

外

,

其

基

地

あ

積

奪

满

廿

五

平

方

公

尺

,

應

另

增

設

輌

停

車

空

備

莊

襴

之

說

明

修

Æ

為

\_

將

來

朋

發

時

徐

慮

依

展

建

祭

枝

衡

规

則

有

M

規

定

留

決

**議**:

本

索

徐

配

合

俢

打

主

要

計

ŧ

編

犹

1

擬

申

住

宅

臣

變

爻

為

第

Ξ

椎

商

\*

区

部

分